

寄件人：

緘

投標單請  
提前辦理

批次：107 年度第 103 批(台金北)

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
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
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
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  
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110

臺北光武郵局第 53-1077 號  
郵政信箱

〔請沿虛線剪下〕

依郵件處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，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；其招領期間，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，屆期未領者，退回寄件人。請投標人自行估算交寄時間，以免遭郵務機關退件處理。